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36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8 債務人 胡宏紀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, 及本金107,820元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2年9月27日、105年7月 26日、112年2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 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 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 適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 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 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 113年9月22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15,79 7元,及其中本金107,820元未按期繳付。
   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,帳款尚餘115,797元 及其中本金107,82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

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01 相關證物, 狀請鈞院鑒核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02 八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 以維權益, 實感 德便!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。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06

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中 H 07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## 附註: 09

08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。 11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 12